**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月**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已按相关文件批准开展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工程位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含：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人民币33844.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31484.47万元；

2.8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专业内容：道路、桥梁、交通、照明、安防、排水、外水外电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四等水准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建议书》及招标合同。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内容包含设计方案及方案深化（包含管线综合及规划报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项目报批报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手续办理等后续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建议书》及招标合同。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1085.24万元，其中：

（1）勘察费为290.36万元；

（2）设计费为794.88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算，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日期执行。

③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勘察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可与内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与具备设计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担勘察任务的香港企业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⑤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从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

注：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按招标文件附录3要求提供的资历表为准。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投标人委派的勘察专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注册执业资格，②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③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

注：①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按招标文件附录3要求提供的资历表为准。

②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2家设计资质单位、1家勘察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2年1月8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8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8时15分至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至2022年1月2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28日8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其它事项**

8.1 工期：

（1）设计工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报建及修改，方案确定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10 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电话：020-66886656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栋3楼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栋3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6688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492175、83492176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83492175@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7楼

电话：020-37716392